

证券代码：839817

证券简称：力德气体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 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尹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2022年6月2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1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，自2022年6月2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石军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同，自2022年6

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1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尹超女士为公司分管（财务、人事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长、监事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4 日